

體育班畢業學分條件與修課學分

一、畢業學分條件：

(一)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，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70%及格。(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p. 20)

(二)共同核心課程(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p. 49)：

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			備註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
語文	國語文	4	
	英語文	4	
	本土語言	2	
數學	數學	4	
社會	歷史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科學	物理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化學		
	生物		
	地球科學		
藝術	音樂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綜合活動	生命教育	4	可採跨領域選健康擇2科以上，共4學分。
	生涯規劃		
	家政		
科技	生活科技		
	資訊科技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4	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各2學分。
	體育	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34	

(三)修課學分(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p. 17、p. 20)：

1. 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，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，亦即每學期須修課滿30至31學分。
2. 校訂必修至少須修習2學分。
3. 多元選修至少須修習6學分。
4. 社會領域：每科至少須修習4學分。
5. 自然領域：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。

二、畢業德行評量條件：
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(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